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131号

陈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陈志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1131号，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陈志强立即偿还贷款欠款合计人民币143925.37元（其中包含本金欠款余额141956.84元及暂计至2025年12月23日的拖欠利息1944.3元拖欠罚息24.23元），从2025年12月24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以本金141956.84元为基数，按440670901-2022-20229217148号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的有关约定计算；2. 判令对被告陈志强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长福路11号第3幢702房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 判令被告陈志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7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